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江北机场海关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庆江北机场海关 2026 年口岸病媒生物专项监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庆江北机场海关 2026 年口岸病媒生物专项监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（重庆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0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（重庆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本声明函“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”处应为供应商盖章。